

湑头工业园厂房拆除工程招标竞投方案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湑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人或单位

为更好推进湑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加快落实相关厂房拆除工作，甲方就改造地块上所涉及厂房、临建物拆除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拆除资产类型及面积：36.3 亩红线范围内约 20000 平方米旧厂房、三台旧变压器；
- 2、标的物所在位置：江海区湑头工业园区（胜利南路永佳丰田旁）；
- 3、施工的工期：30 天（由甲方通知的入场日期算起）；
- 4、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 5、竞投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

二、投标人（乙方）资格要求：

- 1、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5、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须承诺按照采购需求的残值回收价值支付给甲方；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施工要求及安全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乙方，下同）要为参与拆除的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工伤意外保险，须负责自身单位拆除工作人员报酬、福利等一切费用及人身安全。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所有施工员、管理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拆除区，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如出现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作任何经济的补偿。如对四周厂房及其他设施有毁损，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甲方）无关。
- 3、该项目位于江海区滘头工业园区，毗邻胜利南路，其中三面均有市政道路可达，车辆人员密集，拆除时需对建（构）筑物周边做围挡（拆除前邻近联星厂房一侧用排栅钢管先搭设钢管脚手架封闭，挂尼龙网；三边道路用彩钢板做好围挡）。注：拆除工程完工后所有围挡要求保留 **180** 天，暂不拆走；直至甲方通知为止。
- 4、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滘头工业园厂房内拆除厂房、变压器、构筑物及场地清表，原电缆沟内的电缆不能拆除，需保存好。
- 5、拆除的建筑物面积数量仅供参考，与实际数量有存在差异的可能，对此差异所造成的投标报价风险，由乙方自行在投标前予以充分考虑

并无条件承担，实际拆除数量以实际现状为准。

6、具体拆除要求

(1) 本项目主要采用机械拆除或人工拆除，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

(2) 成交供应商（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方案要针对性强、考虑全面、科学可行。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方案，如确实需要改变时，应履行好修改施工方案相关手续后并经采购人同意方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如相关部门认为须作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则成交供应商须组织论证，论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对采购人指定建筑物进行拆除和对被拆除建筑物进行拆除施工全过程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及开工前的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确保人员安全，防范未然。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协助所拆片区有关公安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成交供应商在拆除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封闭道路时，必须到属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上述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专项的防尘降噪方案，搭建足够的防尘降噪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防止拆除作业产生粉尘、废渣飞溅到非施工区域，施工前，必须

在建筑物四周搭设双层钢质脚手架，除挂防尘网外；

②为了防止粉尘外扬、废渣飞溅，除在待拆建筑四周搭设双层脚手架外，在非机动车道上，搭设与建筑物齐高的双层防护脚手架；

③设置喷淋和除尘喷雾炮等控制扬尘；

④制定防尘降噪管理制度，施工扬尘控制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施工噪音不得扰民。

(6) 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按《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施工。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并负责拆除垃圾处理和清理场地，必须符合垃圾处理要求。在拆除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声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如拆除过程中采取的任何保证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出现任何投诉和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范围内公共设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并积极开展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被拆除建筑物的水电迁移由采购人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向有关部门收集有关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线资料，按采购人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迁移。

(9) 成交供应商须协调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拆除建筑物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盗和城市管线设施安全的保护工作。

(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拆除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完成所有建

筑物的拆除、清理场地并交付场地。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完成建筑物拆除工程或清理好建筑物拆除后的现场材料，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至建筑物拆除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征采购人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雨天、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延期除外）。

（12）成交供应商应将拆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场地清平至原地面标高处（原水泥地面保留），并清运所有杂物；临时供水、供电、街线、地下电缆、电缆沟、周边围墙等必须保留，不能影响邻近建筑物、厂房、道路正常使用，且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及时处理。

（14）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及支付报拆费用。

（1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省市区建设局文明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按采购人提供的范围内的拆除工程进行围蔽施工，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物拆除前必须做好房屋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施工，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负责。

(17) 从采购人将厂房移交给成交供应商之日起，成交供应商的设备等一切财产的现场的保卫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有财物遗失、被盗与采购人无关。

(18) 成交供应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和安全帽上岗，且必须统一穿着容易识别的服饰。

(19) 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0)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及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自卸车、挖掘机、洒水车、高空作业车等，该部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四、拆除工程投标报价：工程最低收益（厂房回收价值）限价为 **349730** 元（含税价）。中标价为合同总承包价。

五、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经投标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将全数中标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可开具普通发票给成交供应商。

六、商务要求：

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3. 验收要求:

(1) 拆除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场地清平至原地面标高处，并清运所有杂物；部分不能拆除的项目，如属于临时供水、供电、街线、地下电缆、电缆沟、周边围墙等不能拆除的，须在拆除时做好保护措施。

(2) 符合双方确认的最新拆除要求。

(3) 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4.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目的地竣工验收交付价，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括工程实施、实施过程中的报批、报备手续、施工场地勘察费、运输保险、垃圾清运、装卸、人工、材料、工地管理及水电费、办理施工报建和报验手续、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各类保险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施工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6. 其他

(1)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

标，随时接受的询问，同时对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 拆除后的旧材料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竞投细则：

1、有意向竞投的单位或公司须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5 时前**提交

以下资料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A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B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C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D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E 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等到本社办公室报名，领取相关资料进行估价及制定施工方案。

2、竞投人须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前**缴交竞投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 元，而不交保证金不得参与投标。缴交保证金不参与投标的其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归本社所有。按本社要求参与投标而不中标的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无息退回。中标者其竞投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拆除工程甲方验收合格十天内且无发生安全事故、四周厂房及其他设施无毁损前提下无息退还。

3、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前**将竞投标保证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即账户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物业管理中心、账号：**80020000019213067**、开户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江南支行）。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时间的不再受理。凭本社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进场投标依据。

4、竞投地点：江南街道三资办投标室（江南街道服务中心二楼）。

5、竞投时间：2023年9月20日下午3时。竞投人（单位）携带密封投标书、收款收据提前十分钟到达竞投现场，进行开标、定标。

6、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单位将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①投标单位在开标日之后，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②竞投人（单位）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开标现场进行集中竞投标的；

③竞投人（单位）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未能在十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

④竞投人（单位）在本次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7、对于未能按要求、按时提交保证金或无正式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书，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投标。

8、竞投人（单位）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细则，投标的错误责任由竞投人承担。

9、投标书的文件组成：一份正式工程报价单（须单位公章，完整密封好）

10、废标认定条件：

①投标书未盖公章及无法定代表人印鉴；

②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或格式填写；

③字迹难以辨认；

④数值计算或书写有严重失误；

⑤逾期送达的标书。

11、定标原则：最低收益限价（**349730**元）以上的报价单位为

有效标书，其中报价最高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单位，即采用收益价高者得为原则。

八、甲方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由乙方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考察，自理相关费用。甲方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必须认真考察，评估施工风险、难度，对周边环境充分了解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有充分的预见，处理的办法及费用由乙方考虑投标报价内风险承包。

九、以上“濠头工业园厂房拆除工程招标竞投方案”内容解释权归濠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所有。

有意向参与竞投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到联社办公室咨询。

联系人：赵汝湛

联系电话：13542182043

江门市江海区濠头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2023年9月8日

